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刘娟；

5、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奔腾路 66 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 1 栋 11 层 1102；

6、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子公司 100% 的股权；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其核心定位是作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核心业务支点，承接区域化生产与服务，并负责新兴业务线的试点与产业化。

通过设立株洲子公司，填补公司在华中地区产能空白，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提升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效率与市场份额；培育高附加值新兴业务集群，为公司构建长期增长动能；深化产业生态协同，使公司整体战略更贴合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株洲子公司将从战略布局、资源整合、价值提升等多维度为公司赋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升级、持续突破。本次设立株洲子公司所需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株洲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需统筹协调国有股东监管要求与市场化运营机制，需要一定的适配磨合周期；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等变化也可能对本次投资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